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〇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3		四~二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3~36		二六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6		二七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6~37		二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7~57		二九~三十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7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7、58、59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8、60		三一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58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變 動 百 分 比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變 動 百 分 比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7,082,089	\$ 20,429,174	33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115,744,089	\$ 95,893,456	2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	86,225,648	85,036,426	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6,145,565	3,011,096	10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六）	35,667,447	20,228,862	76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11,300,918	11,501,008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七）	22,093,048	29,621,057	-2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29,170,713	25,383,370	1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六）	1,116,153,539	1,029,850,602	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251,875,460	1,211,706,759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二七）	57,965,926	39,087,057	4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38,502,287	28,514,336	3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七）	158,119,726	188,736,758	-1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336,273	329,751	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278,012	179,700	5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299,792	1,397,030	-7
	其他金融資產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u>7,726,099</u>	<u>7,530,245</u>	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4,728,434	4,737,188	-	20000	負債合計	<u>1,462,101,196</u>	<u>1,385,267,051</u>	6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9,721,269	12,238,508	-21		股東權益（附註二一）			
155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55,876	169,323	-8		股本（額定 8,000,000,000 股）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二、三、七及十三）	<u>46,092</u>	<u>134,681</u>	-66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6,768,328,404 股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6,209,475,600 股	67,683,284	62,094,756	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u>14,651,671</u>	<u>17,279,700</u>	-15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123,384	8,340,729	9
	成 本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241,692	-	-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6,973,023	16,980,300	-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二五）	7,814,015	4,801,332	63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8,053,827	7,992,08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31	機械設備	5,045,047	4,900,089	3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339,717	8,058,163	28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4,582	610,249	-4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11,407	173,384	22
18551	什項設備	1,441,755	1,434,779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u>722,864</u>)	(<u>16,354</u>)	4,320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u>827,261</u>	<u>754,104</u>	10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94,690,635</u>	<u>83,452,010</u>	1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925,495	32,671,608	1					
	減：累計折舊	(<u>9,513,571</u>)	(<u>8,902,708</u>)	7					
		23,411,924	23,768,900	-2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214</u>	<u>2,933</u>	14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u>23,419,138</u>	<u>23,771,833</u>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u>56,243</u>	<u>50,468</u>	11					
	其他資產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七）	9,575,589	7,059,480	36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四）	<u>5,503,755</u>	<u>7,387,944</u>	-26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u>15,079,344</u>	<u>14,447,424</u>	4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556,791,831</u>	<u>\$ 1,468,719,061</u>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56,791,831</u>	<u>\$ 1,468,719,061</u>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二六)	\$ 19,774,329	\$ 15,654,665	26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六)	(7,227,054)	(5,836,209)	24
	利息淨收益	12,547,275	9,818,456	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二二及二六)	2,764,178	2,819,477	-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五及二六)	4,422,790	(151,712)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二)	(124,580)	466,105	-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註二及十)	161,723	125,780	29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二)	(3,182,408)	1,107,843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附註三十)	370,204	1,445,856	-74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附註二)	2,292,734	2,370,053	-3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附註二)	259,319	236,932	9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 (附註二)	11,631	132,143	-91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附註二六)	274,599	279,126	-2
	淨收益	19,797,465	18,650,059	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變 動 百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u>(\$ 1,150,402)</u>	<u>(\$ 2,666,205)</u>	-57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三）	(6,303,388)	(5,994,085)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二三）	(606,602)	(687,199)	-1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585,737)</u>	<u>(2,252,550)</u>	15	
	營業費用合計	<u>(9,495,727)</u>	<u>(8,933,834)</u>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51,336	7,050,020	3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u>(1,439,234)</u>	<u>(2,633,885)</u>	-45	
69000	本期淨利	<u>\$ 7,712,102</u>	<u>\$ 4,416,135</u>	75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u>	<u>\$ 1.14</u>	<u>\$ 1.04</u>	<u>\$ 0.65</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5</u>	<u>\$ 1.14</u>	<u>\$ 1.04</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12,102	\$ 4,416,1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606,602	687,19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61,723)	(125,780)
獲配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1,327	92,371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處分利益	(11,631)	(132,143)
承受擔保品處分利益	(27,474)	-
呆帳費用	1,150,402	2,666,205
其他各項提存	373	2,528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555,073)	(234,1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923,288)	415,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利益)	270,768	(328,660)
避險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658	1,4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79,135	2,346,3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8,227,710)	(4,023,331)
應收款項	1,274,341	(17,926,366)
其他金融資產	(253,675)	294,094
其他資產—其他非營業資產	(140,078)	(26,294)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556,912)	(888,209)
應付款項	3,626,625	3,300,8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858	(2,144,125)
其他金融負債	128,946	955,367
其他負債	52,437	(51,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5,010</u>	<u>(10,702,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2,288,258	\$ 5,238,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49,549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	(70,516,480)	(21,937,10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33,205)	(63,296,3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587,316	54,969,46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2,679,299)	(837,806,7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7,984,803	879,353,57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3,962)	(88,959)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663,822	2,998,080
購置無形資產	(9,698)	(23,784)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207,793)	(192,281)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14,524	140,174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27,4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644,240)	19,404,3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0,635,108	(24,544,4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減少)增加	(2,335,796)	6,081,62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1,696,472	107,353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0,000,000	5,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38,653)	(1,862,8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57,131	(15,218,329)
匯率影響數	156,706	(53,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25,393)	(6,569,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07,482	26,998,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82,089	\$ 20,429,1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93,762	\$ 5,419,5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4,722	\$ 224,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八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三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及大陸昆山等分行。

本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447 人及 6,491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行股權皆為 22.5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益或費損，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處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重大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及報告管理階層者，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七）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不良授信債權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並加計正常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如附註三所述，本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行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呆帳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備抵呆帳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項。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列為投資利益。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十四)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五)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六十年；機械設備，

四年至十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二年至三十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四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

(二十)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二) 避險會計

本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曝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

險交易時，本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三)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四)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行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8,733,008	\$ 8,161,241
待交換票據	5,534,846	4,165,097
存放銀行同業	11,796,395	7,241,707
庫存外幣	1,017,840	861,129
	<u>\$ 27,082,089</u>	<u>\$ 20,429,174</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拆借銀行同業	\$ 25,839,259	\$ 28,144,242
存款準備金甲戶	20,623,738	17,836,147
存款準備金乙戶	33,858,304	32,579,224
外幣存款準備金	172,873	144,639
轉存央行存款	5,731,474	6,332,174
	<u>\$ 86,225,648</u>	<u>\$ 85,036,42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22,386,581	\$ 12,552,9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4,469
基金受益憑證	97,431	109,692
政府公債	2,934,984	2,425,637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91,570	191,668
遠期外匯合約	704,952	190,917
利率交換	585,459	559,455
換匯換利	106,497	18,075
外匯換匯合約	5,669,600	1,565,806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741,524	122,798
期 貨	69,291	125,609
	<u>33,387,889</u>	<u>17,907,051</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2,279,558	2,321,811
	<u>\$ 35,667,447</u>	<u>\$ 20,228,86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計有面額 8,028,493 仟元及 6,707,900 仟元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37,595	\$ 243,533
外匯換匯合約	4,545,940	1,964,349
換匯換利合約	-	66,060
利率交換	616,319	605,398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742,991	122,784
資產交換	2,505	8,972
公債融券	215	-
	<u>\$ 6,145,565</u>	<u>\$ 3,011,096</u>

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行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45,426,395	\$ 142,919,748
匯率選擇權合約	39,513,786	18,352,486
遠期外匯合約	39,341,549	25,845,035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75,390,723	67,224,019
換匯換利合約	2,136,750	2,675,746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2,770,247 仟元（係處分利益 4,634,462 仟元及評價利益 8,135,785 仟元）及 4,798,532 仟元（係處分利益 2,136,228 仟元、評價利益 2,661,694 仟元及股息紅利 610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8,347,457 仟元（係處分損失 4,134,960 仟元及評價損失 4,212,497 仟元）及 4,950,244 仟元（係處分損失 1,872,551 仟元及評價損失 3,077,693 仟元）。

六、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2,629,818	\$ 20,064,161
應收退稅款	565,495	383,504
應收收益	201,005	209,325
應收利息	2,429,944	1,987,737
應收承兌票款	6,481,600	6,953,581
其他應收款	172,315	235,630
減：備抵呆帳	(387,129)	(212,881)
	<u>\$ 22,093,048</u>	<u>\$ 29,621,057</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七、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7,119,214	\$ 5,556,478
透 支	1,339,280	1,407,658
短期放款	348,358,728	319,547,36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64,286	431,004
中期放款	300,325,395	255,996,838
長期放款	467,840,360	450,877,85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4,000,445</u>	<u>7,993,227</u>
	1,129,347,708	1,041,810,416
減：備抵呆帳	(13,194,169)	(11,959,814)
	<u>\$ 1,116,153,539</u>	<u>\$ 1,029,850,602</u>

(二) 備抵呆帳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什項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4,055	\$ 13,451,194	\$ 7,564	\$ 13,672,813
本期提列	200,805	1,058,229	36,226	1,295,260
轉銷呆帳	(27,748)	(1,256,357)	(7,145)	(1,291,2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	(58,897)	1,172	(57,708)
期末餘額	<u>\$ 387,129</u>	<u>\$ 13,194,169</u>	<u>\$ 37,817</u>	<u>\$ 13,619,115</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什 項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1,622	\$	12,491,903	\$	36,122	\$13,229,647
本期提列（迴轉）	(	451,253)		3,122,646		60,770	2,732,163
轉銷呆帳	(	49,136)	(	3,600,793)	(	93,258)	(3,743,1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648	(	53,942)		4,600	(37,694)
期末餘額	\$	<u>212,881</u>	\$	<u>11,959,814</u>	\$	<u>8,234</u>	<u>\$12,180,92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4,000,445 仟元及 7,993,22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6,410 仟元及 161,263 仟元。

本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呆帳費用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1,295,260	\$ 2,732,163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u>144,858</u>)	(<u>65,958</u>)
	<u>\$ 1,150,402</u>	<u>\$ 2,666,205</u>

(四)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應 收 款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55,604	\$ 203,974	
	組合評估減損	75,370	29,7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483,708	153,431	
合 計		\$ 21,914,682	\$ 387,129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6,690,265	\$ 6,028,502
	組合評估減損		4,197,513	875,64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08,459,930	6,290,024
合 計		\$	1,129,347,708	\$ 13,194,169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日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74,948			\$	2,549,108		
政府公債		38,736,086				24,221,256		
公 司 債		4,950,913				4,594,367		
金 融 債		12,103,979				7,722,326		
		<u>\$ 57,965,926</u>				<u>\$ 39,087,05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計有面額 2,814,800 仟元及 4,194,0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752,500 仟元及 793,9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290,000 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日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46,500,000			\$	178,300,000		
政府公債		228,299				275,734		
金 融 債		6,913,696				6,581,021		
公 司 債		4,477,731				3,580,003		
		<u>\$ 158,119,726</u>				<u>\$ 188,736,758</u>		

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244,200 仟元及 303,682 仟元。

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 37,000,000 仟元及為 5,000,000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	帳面金額	持股 %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彰銀保代）	\$ 240,750	100.00	\$ 146,408	100.00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彰銀保經）	<u>37,262</u>	100.00	<u>33,292</u>	100.00
	<u>\$ 278,012</u>		<u>\$ 179,70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彰銀保代	\$142,263	\$108,037
彰銀保經	<u>19,460</u>	<u>17,743</u>
	<u>\$161,723</u>	<u>\$125,780</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28,434</u>	<u>\$ 4,737,188</u>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524,968	708,223
公司債及金融債	<u>7,896,301</u>	<u>10,230,285</u>
	<u>\$ 9,721,269</u>	<u>\$ 12,238,508</u>

十三、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買入匯款	\$ 22,901	\$ 63,90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61,008	79,014
減：備抵呆帳	<u>(37,817)</u>	<u>(8,234)</u>
	<u>\$ 46,092</u>	<u>\$ 134,681</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十四、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6,973,023	\$ -
房屋及建築	8,053,827	(3,110,570)
機械設備	5,045,047	(4,034,6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4,582	(475,514)
什項設備	1,441,755	(1,265,377)
租賃權益改良	827,261	(627,48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14	-
	<u>\$ 32,932,709</u>	<u>(\$ 9,513,571)</u>

本行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九十年及一〇〇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20,149,266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521,663	\$ 80,974	\$ 12,480,372	\$ 81,290
非營業資產	<u>6,891,471</u>	<u>12,533</u>	<u>4,397,673</u>	<u>12,217</u>
	<u>\$ 19,413,134</u>	<u>\$ 93,507</u>	<u>\$ 16,878,045</u>	<u>\$ 93,50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860,648 仟元及 5,607,113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十五、其他非營業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	\$ 129,362	\$ 109,062
承受擔保品	37,105	62,632
減：累計減損	(37,105)	(62,632)
預付款項	1,784,368	1,831,718
出借出租資產	7,605,033	5,059,953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其他	29,788	31,709
	<u>\$ 9,575,589</u>	<u>\$ 7,059,480</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062
一〇一年度			169,794
一〇二年度			110,000
一〇三年度			81,901
一〇四年度			64,982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央行存款	\$ 26,629	\$ 30,724
銀行同業存款	9,359,291	15,774,920
透支銀行同業	2,381,053	1,851,947
銀行同業拆放	96,315,875	61,244,413
中華郵政轉存款	7,661,241	16,991,452
	<u>\$ 115,744,089</u>	<u>\$ 95,893,456</u>

十七、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帳款	\$ 14,091,087	\$ 12,275,343
應付代收款	3,307,560	2,140,280
應付費用	1,451,315	1,196,334
應付利息	2,107,725	1,786,402
承兌票款	6,752,855	7,124,660
應付股息紅利	138,291	138,606
應付承購帳款	763,235	167,766
其他	558,645	553,979
	<u>\$ 29,170,713</u>	<u>\$ 25,383,370</u>

十八、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支票存款	\$ 30,507,116	\$ 30,303,471
活期存款	259,754,792	249,467,245
定期存款	275,748,208	270,823,125
可轉讓定期存單	9,280,700	7,003,600
儲蓄存款	675,907,831	653,432,835
匯款	676,813	676,483
	<u>\$ 1,251,875,460</u>	<u>\$ 1,211,706,759</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分述如下：

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捌拾參億伍仟萬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發行期限七年；及乙券拾壹億，發行期限十年。

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陸拾柒億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十年。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 利 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 2,000,000	\$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152,287</u>	<u>164,336</u>
	<u>2,152,287</u>	<u>2,164,336</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6-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 日：103.09.26	5,000,000	5,000,000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 利 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3,000,000	3,000,000
97-2，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 利 率 3.05%，到期日： 104.12.15	8,350,000	8,350,000
98-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 利 率 2.30%，到期日： 105.09.15	5,000,000	5,000,000
9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 止，年利率 3.15%；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十年之日，年利率 4.15%	5,000,000	5,000,000
100-1 甲券，七年期，每年付息 一次，年利率 1.65%，到期日： 107.03.11	2,200,000	-
100-1 乙券，十年期，每年付息 一次，年利率 1.72%，到期日： 110.03.11	1,100,000	-
100-2，十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之平均報價加 0.20%，到期 日：110.04.18	<u>6,700,000</u>	<u>-</u>
	<u>36,350,000</u>	<u>26,350,000</u>
	<u>\$ 38,502,287</u>	<u>\$ 28,514,336</u>

上述 97-1 七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該利率交換合約未到期名目本金皆為 2,000,000 仟元，帳面餘額分別為 155,876 仟元及 169,323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項下。

二十、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330 仟元及 72,36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行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7,166 仟元及 454,236 仟元。

二一、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行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額定資本額為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2,094,756 仟元。本行於一〇〇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額定資本額增加 15,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 5,588,528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增為 8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增為 8,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67,683,284 仟元，分為 6,768,328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25,000仟元及255,4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000仟元及32,00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8%及1.25%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惟如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時，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82,655	\$ 926,670	\$ -	\$ -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	1,738,653	1,862,843	0.28	0.3
普通股股東股利－股票	5,588,528	-	0.90	-

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563,512 仟元及 172,978 仟元，董監酬勞 88,049 仟元及 21,622 仟元。員工紅利未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本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手續費淨收益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手續費收入	\$ 3,091,726	\$ 3,108,498
手續費費用	(327,548)	(289,021)
	<u>\$ 2,764,178</u>	<u>\$ 2,819,477</u>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88,280	\$ 5,119,907
勞健保費用	322,692	301,471
退休金費用	548,496	526,604
其他用人費用	43,920	46,103
折舊費用	591,365	674,336
攤銷費用	15,237	12,863

二四、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55,727	\$ 1,198,50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63,112)	(121,354)
其他	(2,625)	(3,567)
暫時性差異	(10,756)	(905,30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209,541)	(104,913)
當期所得稅	169,693	63,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9,9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756	905,304
虧損扣抵	1,209,541	104,91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482,028
信託證券分離課稅	5	-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	1,008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	72,811
其他	49,239	(25,484)
	<u>\$ 1,439,234</u>	<u>\$ 2,633,88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625,799	\$ 5,591,27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58,956	1,519,5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8,759	-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9,325	296,119
其他	-	72,932
	<u>6,162,839</u>	<u>7,479,8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 657,915)	\$ -
退休金遞延利益	(1,169)	(2,1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9,715)
	<u>(659,084)</u>	<u>(91,890)</u>
淨 額	<u>\$ 5,503,755</u>	<u>\$ 7,387,944</u>

(三) 本行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	<u>\$ 3,625,799</u>	<u>\$ 5,591,276</u>

(四)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本行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核定內容將相關所得稅費用調整入帳，惟本行對於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刻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814,015</u>	<u>\$ 4,801,33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95 仟元及 37,483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2% 及 9.7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一	○	○	年	前	三	季			
	金	稅	前	額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151,336			\$7,712,102	6,768,328	<u>\$ 1.35</u>			<u>\$ 1.14</u>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148					
稀釋每股盈餘	<u>\$9,151,336</u>			<u>\$7,712,102</u>	<u>6,792,476</u>	<u>\$ 1.35</u>			<u>\$ 1.14</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稅	前	額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050,020			\$4,416,135	6,768,328	<u>\$ 1.04</u>			<u>\$ 0.65</u>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220					
稀釋每股盈餘	<u>\$7,050,020</u>			<u>\$4,416,135</u>	<u>6,780,548</u>	<u>\$ 1.04</u>			<u>\$ 0.6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0.71 元減少為 0.65 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係本行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彰銀保代	係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彰銀保經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其 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1,716,635	0.14	0~13	\$ 18,290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1,578,294	0.13	0~13	16,968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 放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放 款 %	利率區間%	利 息 收 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 552,621	0.05	1.34~3.06	\$ 6,550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538,209	0.05	1.06~4.13	5,144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24 戶	\$ 7,299	\$ 9,382	\$ 7,299	\$ -	信 用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27 戶	515,323	592,650	515,323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安隆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	不 動 產	無	
共 8 戶 (註)	-	5,617	-	-	綜 存	無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u>消費性放款</u>							
共 24 戶	\$ 7,785	\$ 8,889	\$ 7,785	\$ -	信 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07 戶	528,144	591,538	528,144	-	不 動 產	無	
<u>其他放款</u>							
共 10 戶 (註)	2,280	3,763	2,280	-	綜 存	無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年利率 1.64% 及 1.36%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表 額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100.4.29~101.4.30	\$ 50,000 仟美元	\$ 87,9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7,931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100.5.9~101.5.9	30,000 仟美元	59,4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413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100.2.25~100.11.30	25,000 仟美元	29,6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610

4.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一〇〇年前三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85 仟美元	52 仟美元	-
九十九年前三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56 仟美元	32 仟美元	-

5.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一〇〇年度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 32,000 仟美元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26	\$ 1 仟美元
	台新銀行	洛杉磯分行	18,000 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25	-

6. 租 賃

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向本行租用辦公室，租賃期間均為二年，按月收取租金，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284 仟元及 839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為 1,172 仟元及 750 仟元。

7. 其 他

本行提供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人事及通路等資源而認列之手續費收入，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為 511,000 仟元及 46,400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為 451,187 仟元及 42,300 仟元。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 債	\$ 1,042,500	\$ 1,083,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債、債券、定期存單	37,244,200	5,303,682
存出保證金 現 金	129,362	109,062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7,264,251	\$ 9,574,262
受託代放款	992,661	1,001,742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30,198,403	32,220,397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374,993	28,929,177
信託負債	260,369,617	265,830,411
授信承諾	475,625,764	421,854,612

(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本行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租賃期間一至十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2. 本行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92	
一〇一年度		445,466	
一〇二年度		304,002	
一〇三年度		198,305	
一〇四年度		126,239	

(三) 本行與伊朗回教共和國國防部（伊方）於八十年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訴訟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本行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另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82,089	\$ 27,082,089	\$ 20,429,174	\$ 20,429,1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225,648	86,225,648	85,036,426	85,036,4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667,447	35,667,447	20,228,862	20,228,862
應收款項—淨額	22,093,048	22,093,048	29,621,057	29,621,057
貼現及放款	1,116,153,539	1,116,153,539	1,029,850,602	1,029,850,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65,926	57,965,926	39,087,057	39,087,0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8,119,726	158,055,336	188,736,758	188,821,37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8,012	-	179,7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8,434	-	4,737,18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721,269	9,654,826	12,238,508	12,029,39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55,876	155,876	169,323	169,32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46,092	46,092	134,681	134,681
存出保證金	129,362	129,362	109,062	109,062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5,744,089	\$ 115,744,089	\$ 95,893,456	\$ 95,893,4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6,145,565	6,145,565	3,011,096	3,011,0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00,918	11,300,918	11,501,008	11,501,008
應付款項	29,170,713	29,170,713	25,383,370	25,383,370
存款及匯款	1,251,875,460	1,251,875,460	1,211,706,759	1,211,706,759
應付金融債券	38,502,287	41,095,246	28,514,336	30,517,507
其他金融負債	1,299,792	1,299,792	1,397,030	1,397,030
存入保證金	1,188,408	1,188,408	1,136,292	1,136,292

(二)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本行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本行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本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路透社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5,579,857	\$ 10,087,590	\$ 15,450,000	\$ 4,778,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65,926	-	39,087,05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8,055,336	-	188,821,3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	9,654,826	-	12,029,39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55,876	-	169,323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6,145,565	-	3,011,096
應付金融債券	-	41,095,246	-	30,517,507

(四) 本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5,793 仟元及 20,329 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3,907,495 仟元及 (436,328) 仟元。

(五) 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9,642,889 仟元及 15,587,30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227,054 仟元及 5,836,209 仟元。

(六)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一 合	〇 計	〇 第 一 層 級	年 第 二 層 級	九 第 三 層 級	月 第 三 層 級	三 第 三 層 級	十 第 三 層 級	日 第 三 層 級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7,790,124	\$	2,385,404	\$	23,877,649	\$	1,527,0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510,566		2,385,404		23,125,162		-	
債券投資		3,026,554		2,287,973		738,581		-	
其 他		22,484,012		97,431		22,386,581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									
公平價值衡量者		2,279,558		-		752,487		1,527,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65,926		43,364,633		14,379,344		221,949	
股票投資		2,174,948		2,174,948		-		-	
債券投資		55,790,978		41,189,685		14,379,344		221,949	
其他金融資產		9,654,826		7,013,815		839,586		1,801,4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		9,654,826		7,013,815		839,586		1,801,42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15		215		-		-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877,323		69,291		7,808,032		-	
其他金融資產		155,876		-		155,876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									
產		155,876		-		155,876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6,145,350		-		6,145,350		-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一 期 初 餘 額	○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 年		前 三 季		季 末 餘 額
			本 期 買 進 或 發 行	增 加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本 期 賣 出 、 處 分 或 交 割	減 少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 590,780	\$ 20,541	\$ 915,750	\$ -	\$ -	\$ -	\$ 1,527,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註）	374,712	24,237	-	-	-	(177,000)	221,949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869,736	25,386	-	-	(93,697)	-	1,801,425

註：洛杉磯分行「AUST & NZ BANKING GROUP」債券(AUD)，九十九年採「保管銀行報價」，列「第三層級」；一〇〇年第二季起，採「BLOOMBERG 報價」，故改列「第一層級」。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10,057	(\$ 7,780)
	JPY	5,988	9,612
	USD	761,477	961,163
	其他	261,464	(3,572)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14,756)	(12,704)
	USD	(552)	(900)
	EUR	(43)	(66)
	GBP	-	(16)
利率交換利率曲線	TWD	(132)	(88)
	USD	133	(231)
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TWD	93	(138)
	USD	(32)	35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	154,203
	USD	97,472	-

2. 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包含擔保及副擔保）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2.93%。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		
保證金額	\$ 30,198,403	\$ 32,220,397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		
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374,993	28,929,177
授信承諾	475,625,764	421,854,612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 產 業 型 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70,731,031	6	\$ 39,486,204	4
製 造 業	336,301,856	30	292,951,626	28
批發及零售業	100,271,724	9	91,240,007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42,425,236	4	39,152,333	4
服 務 業	17,556,818	1	14,953,638	1
私 人	380,259,368	34	369,357,465	35
其 他	181,801,675	16	194,669,143	19
	<u>\$ 1,129,347,708</u>		<u>\$ 1,041,810,416</u>	

地 方 區 域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帳 面 價 值	佔該科目%
亞 洲	\$ 1,077,099,434	96	\$ 991,659,342	95
歐 洲	10,546,986	1	6,946,049	1
美 洲	37,944,160	3	41,070,637	4
其 他	3,757,128	-	2,134,388	-
	<u>\$ 1,129,347,708</u>		<u>\$ 1,041,810,416</u>	

3. 流動性風險

本行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6.24% 及 20.4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一 未 期	〇 超 限	〇 超 限	年 超 限	九 超 限	月 超 限	三 超 限	十 超 限	日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77,236	\$ 465,416	\$ 686,812	\$ 152,625	\$ -	\$ -	\$ -	\$ 27,082,089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4,486,509	10,357,765	9,065,355	22,316,019	-	-	-	86,225,6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8,019,421	3,484,365	1,117,510	846,791	2,199,360	-	-	35,667,447	
應收利息及收益	1,654,610	268,173	219,799	182,541	303,926	1,900	-	2,630,949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142,872,231	114,199,767	90,450,035	122,659,572	372,412,626	282,753,032	-	1,125,347,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578	332,150	1,008,769	1,173,294	50,004,770	5,355,365	-	57,965,9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363,113	39,125,692	33,910,276	4,898,379	7,810,627	11,639	-	158,119,72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278,012	-	-	278,0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28,434	-	-	4,728,4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									
資	490,402	1,032,165	2,197,544	2,888,743	2,677,042	435,373	-	9,721,26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55,876	-	-	155,876	
資產合計	315,755,100	169,265,493	138,656,100	155,117,964	440,570,673	288,557,309	-	1,507,922,639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4,954,780	21,951,262	687,049	423,634	66,123	-	-	108,082,848	
中華郵政轉存款	391,956	967,072	1,405,844	4,896,369	-	-	-	7,661,2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753,798	2,001,214	597,071	210,307	583,175	-	-	6,145,5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897,779	3,403,139	-	-	-	-	-	11,300,918	
應付利息	416,303	794,855	301,145	562,224	33,198	-	-	2,107,725	
存 款	188,060,926	163,199,823	173,171,758	238,343,089	488,423,051	-	-	1,251,198,64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702,287	7,800,000	-	38,502,287	
負債合計	284,475,542	192,317,365	176,162,867	244,435,623	519,807,834	7,800,000	-	1,424,999,231	
淨流動缺口	\$ 31,279,558	(\$ 23,051,872)	(\$ 37,506,767)	(\$ 89,317,659)	(\$ 79,237,161)	\$ 280,757,309	-	\$ 82,923,408	

	九 未 期	十 超 限	九 超 限	年 超 限	九 超 限	月 超 限	三 超 限	十 超 限	日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11,249	\$ -	\$ 1,561,750	\$ 156,175	\$ -	\$ -	\$ -	\$ 20,429,17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1,263,889	12,125,061	10,509,666	21,137,810	-	-	-	85,036,4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468,191	1,060,175	371,774	387,365	1,941,357	-	-	20,228,862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06,393	243,762	180,070	168,526	297,424	887	-	2,197,062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88,793,354	127,642,821	106,843,041	108,429,375	325,594,606	276,513,992	-	1,033,817,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278	498,370	1,163,037	1,015,628	29,530,587	6,701,157	-	39,087,0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419,931	85,528,110	12,142,668	3,550,420	6,083,720	11,909	-	188,736,75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	-	179,700	-	-	179,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188	-	-	4,737,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									
資	249,817	400,774	516,234	1,107,275	9,420,996	543,412	-	12,238,50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69,323	-	-	169,323	
資產合計	248,391,102	227,499,073	133,288,240	135,952,574	377,954,901	283,771,357	-	1,406,857,24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未 期	十 超 過 一 個 月 者	九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九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月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三 超 過 七 年 者	十 合	日 計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845,268	\$	10,425,114	\$	3,626,861	\$	4,761	\$ 78,902,004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13,762		7,017,922		2,520,585		5,539,183	16,991,4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797,075		900,183		425,256		312,899	575,6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83,327		2,585,092		32,589		-	11,501,008
應付利息		338,762		682,732		239,978		478,314	46,616
存 款		206,349,690		160,206,810		159,957,303		215,077,027	469,439,44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8,514,336
負債合計		283,127,884		181,817,853		166,802,572		221,412,184	498,576,081
淨流動缺口	(\$	34,736,782)	(\$	45,681,220)	(\$	33,514,332)	(\$	85,459,610)	(\$ 120,621,180)
								\$ 283,771,357	\$ 55,120,673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行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行之利率風險，以本行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一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超	過	超	過	超	超	計							
	一個月	過一個月	過一個月	過一個月	過六個月	過一年	過七								
	期限者	期限者	期限者	期限者	期限者	期限者	年	合							
								計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31,894,752	\$	4,382,481	\$	2,100,000	\$	34,010,929	\$	-	\$	-	\$	72,388,1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6,940,467		752,498		-		-		-		-		27,692,965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															
款）		319,814,342		702,913,131		58,100,487		31,525,636		12,348,362		645,305		1,125,347,263	
備出售金融資產		5,098,080		7,775,349		314,541		870,037		36,629,181		5,103,791		55,790,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499,709		42,505,315		32,000,000		4,300,000		4,814,702		-		158,119,7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2,873,423		4,747,846		-		-		2,100,000		-		9,721,26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55,876		-		155,876	
資產合計		461,120,773		763,076,620		92,515,028		70,706,602		56,048,121		5,749,096		1,449,216,240	
負 債															
借 入 款		91,612,643		16,217,989		527,874		152,625		-		-		108,511,1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391,955		7,269,286		-		-		-		-		7,661,2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8,227,696		3,073,222		-		-		-		-		-	
存 款		213,232,079		309,776,500		626,117,402		65,005,173		5,294,112		-		1,219,425,266	
應付金融債券		-		11,700,000		-		-		20,702,287		6,100,000		38,502,287	
負債合計		313,464,373		348,036,997		626,645,276		65,157,798		25,996,399		6,100,000		1,385,400,8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47,656,400		\$ 415,039,623		(\$ 534,130,248)		\$ 5,448,804		\$ 30,051,722		(\$ 350,904)		\$ 63,813,397	

	九 十 月 末	十 一 月 末	十 二 月 末	一 月 末	二 月 末	三 月 末	四 月 末	五 月 末	六 月 末	七 月 末	八 月 末	九 月 末	十 月 末	十一 月 末	十二 月 末	合計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21,610,488	\$ 11,984,508	\$ 5,117,313	\$ 32,735,4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447,7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776,894	1,633,160	145	-	-	-	-	-	-	-	-	-	-	-	-	17,410,199
貼現及放款	344,599,105	602,890,527	64,526,923	12,068,810	8,741,473	990,351	1,033,817,189	36,537,949	188,736,758	12,238,508	169,323	6,641,309	1,360,357,63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88,076	4,804,801	409,323	1,891,899	20,992,892	5,650,958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562,800	88,996,315	10,843,732	2,000,000	3,333,911	-	-	-	-	-	-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3,854,347	6,284,161	-	-	2,100,000	-	-	-	-	-	-	-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69,323	-	-	-	-	-	-	-	-	-	-	-
資產合計	472,191,710	716,593,472	80,897,436	48,696,113	35,337,599	6,641,309	1,360,357,639	-	-	-	-	-	-	-	-	-
負 債																
借入款	65,234,926	10,332,106	3,578,589	5	-	-	-	-	-	-	-	-	-	-	-	-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13,762	15,077,690	-	-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883,327	2,617,681	-	-	-	-	-	-	-	-	-	-	-	-	-	-
存 款	226,115,040	287,279,584	598,100,804	62,593,699	5,402,024	5,000,000	1,179,491,151	28,514,336	1,315,643,573	44,714,066	13,897,591	11,421,239	1,641,309	-	-	-
應付金融債券	302,147,055	320,307,061	601,629,393	62,593,704	23,916,360	5,000,000	1,315,643,573	44,714,066	1,315,643,573	44,714,066	13,897,591	11,421,239	1,641,309	-	-	-
負債合計	1,700,044,655	3,96,286,411	(520,781,957)	(13,897,591)	11,421,239	1,641,309	44,714,066	-	-	-	-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70,044,655	\$ 396,286,411	(520,781,957)	(13,897,591)	11,421,239	1,641,309	44,714,066	-	-	-	-	-	-	-	-	-

(2) 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本行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9%	-	1.22%	-
金融債券	-	1.07%	2.70%	0.66%
公 司 債	1.67%	2.42%	1.78%	2.58%
資產基礎證券	-	0.80%	-	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 產				
央行存單	0.95%	-	0.67%	-
金融債券	1.24%	0.72%	2.71%	0.62%
公 司 債	1.43%	0.62%	1.45%	0.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金融債券	-	0.60%	-	0.75%
公 司 債	2.65%	0.56%	2.65%	0.56%
資產基礎證券	-	0.59%	-	0.62%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	1.86%	1.59%	1.73%	1.50%
中長期性放款	2.04%	1.62%	1.81%	1.57%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26%	-	2.57%	-

(八) 公平價值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0	\$	155,876
		\$	2,000,000	\$	169,323

1. 交易種類：公平價值避險。
2.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
4. 交易成效：屬於本年度交割之避險會計交易計 4 筆，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皆在 80%~125%之間，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公平價值避險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34,801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九) 重分類資訊

本行追溯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分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46,1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4,246,193
	<u>\$ 14,246,193</u>	<u>\$ 14,246,19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有效利率為 1.81%，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7,153,654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7,096,286	\$ 7,013,816	\$ 9,430,287	\$ 9,269,420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認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313	\$ 316,978	\$ 129,323	(\$ 72,020)

三十、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2,183,043	308,919,821	0.71%	6,776,555	310.42%	5,042,636	290,282,425	1.74%	5,991,565	118.82%
	無 擔 保	492,692	440,164,574	0.11%	3,707,810	752.56%	738,374	382,164,787	0.19%	1,988,992	269.37%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227,113	289,671,781	0.42%	1,843,631	150.24%	1,890,910	293,254,326	0.64%	2,850,572	150.75%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730	1,990,425	0.09%	12,555	725.72%	19,199	1,982,518	0.97%	25,687	133.79%
	其 他 擔 保	500,806	85,909,213	0.58%	756,267	151.01%	753,123	70,515,176	1.07%	983,881	130.64%
	(註 6) 無擔保	58,892	2,691,894	2.19%	97,351	165.30%	107,300	3,611,184	2.97%	119,117	111.01%
放款業務合計		4,464,276	1,129,347,708	0.40%	13,194,169	295.55%	8,551,542	1,041,810,416	0.82%	11,959,814	139.86%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1,588	729,389	0.22%	6,757	425.50%	1,589	654,054	0.24%	6,091	383.3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 7)		-	8,775,509	-	62,094	-	-	18,225,907	-	-	-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9)		985	7,362	1,264	10,50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10)		9,470	5,996	2,779	6,454
合 計		10,455	13,358	4,043	16,955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8. 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5,941,303	37.96
2	B 公司鐵路運輸業	34,924,911	36.88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542,548	23.81
4	D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1,302,570	11.94
5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425,372	9.95
6	F 集團鋼鐵冶鍊業	8,492,773	8.97
7	G 集團鋼鐵冶鍊業	7,819,864	8.26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403,052	7.82
9	I 集團證券商	6,502,171	6.87
10	J 集團海洋水運業	6,212,272	6.56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B 公司鐵路運輸業	34,748,211	41.64
2	A 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3,397,992	40.02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909,438	20.26
4	K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2,462,586	14.93
5	D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0,622,403	12.73
6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060,965	9.66
7	J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7,905,675	9.47
8	F 集團鋼鐵冶鍊業	7,343,410	8.80
9	I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7,297,250	8.74
10	G 集團鋼鐵鑄造業	7,283,480	8.73

-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u>資 產</u>				
存放拆放同業	\$ 108,157,177	1.11	\$ 89,283,358	0.89
存放央行	57,113,715	0.41	56,392,285	0.35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263,632,796	1.08	276,088,123	0.86
貼現及放款	1,098,070,442	1.84	1,003,837,016	1.75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76,296,274	1.02	137,580,436	0.77
中華郵政轉存款	8,211,836	1.32	23,109,450	1.11
活期存款	689,465,504	0.31	629,555,527	0.28
定期存款	545,382,413	1.01	555,773,324	0.82
可轉讓定期存單	8,254,487	0.54	5,219,004	0.26
應付金融債券	34,889,927	2.34	25,071,612	2.48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19,054,424	58,306,693	34,636,025	97,186,042	1,209,183,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6,013,894	612,514,790	52,191,314	31,828,647	1,102,548,6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040,530	(554,208,097)	(17,555,289)	65,357,395	106,634,539
淨 值					91,091,9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7.06%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439,310	952,247	58,845	37,395	7,487,7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14,795	342,499	374,386	-	8,231,6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5,485)	609,748	(315,541)	37,395	(743,883)
淨 值					105,8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2.56%)

-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0%	0.48%
	稅 後 0.50%	0.3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10%	8.57%
	稅 後 8.51%	5.37%
純 益 率	38.95%	23.68%

-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16,119,383	296,677,874	184,559,615	113,729,510	129,493,549	691,658,83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69,260,073	235,053,068	256,233,888	236,111,548	354,253,662	687,607,907	
期距缺口	(353,140,690)	61,624,806	(71,674,273)	(122,382,038)	(224,760,113)	4,050,92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669,636	3,619,987	3,585,445	1,801,128	450,791	1,212,2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718,472	4,732,837	3,214,266	1,210,463	1,302,746	2,258,160	
期距缺口	(2,048,836)	(1,112,850)	371,179	590,665	(851,955)	(1,045,875)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發文：本行國內營運處職員擔任轉投資事業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職務，核與「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八)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交易基準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1)	售價	處分利益(註2)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00.04.08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企金無擔	\$ -	\$ 16,638	\$ 16,638	無	無
100.05.17	億大聯合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	256,225	501,094	244,869	無	無
100.07.20	美國銀行	企金無擔	-	108,697	108,697	無	無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交易基準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1)	售價	處分利益(註2)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98.12.18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	\$ 755,740	\$2,201,596	\$1,445,856	瑕疵資產附買回	無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2：處分利益為減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

交易對象：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基準日：98年12月18日

債 權 組 成 內 容			債權金額（註1）	帳 面 價 值	售價分攤（註2）
企 業 戶	擔 保		\$ 2,195,730	\$ 755,740	\$ 2,201,596
	無 擔 保		-	-	-
個 人 戶	擔 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
		車 貸	-	-	-
		其 他	-	-	-
	無 擔 保	信 用 卡	-	-	-
		現 金 卡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其 他	-	-	-
合 計			2,195,730	755,740	2,201,596

註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2：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九) 主要外幣部位

本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87,278	30.5250	\$ 234,654,161	\$ 6,542,349	31.2350	\$ 204,350,271
英 鎊	92,971	47.6600	4,430,998	28,807	49.4169	1,423,553
澳 幣	524,197	29.8650	15,655,143	547,372	30.2417	16,553,460
港 幣	2,611,674	3.9170	10,229,927	1,667,955	4.0254	6,714,186
新加坡幣	63,552	23.5600	1,497,285	91,405	23.7024	2,166,518
加拿大幣	39,546	29.4300	1,163,839	34,128	30.2196	1,031,335
日 圓	93,428,135	0.3988	37,259,140	91,676,442	0.3733	34,222,816
歐 元	401,953	41.4200	16,648,893	341,799	42.4983	14,525,876
紐西蘭幣	82,607	23.4600	1,937,960	7,925	22.9921	182,212
人 民 幣	361,367	4.7714	1,724,227	105,433	4.6660	491,9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3,356	30.5250	3,765,442	97,887	31.2350	3,057,500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503,511	30.5250	259,569,673	7,727,380	31.2350	241,364,714
英 鎊	148,563	47.6600	7,080,513	57,510	49.4169	2,841,966
澳 幣	531,628	29.8650	15,877,070	576,661	30.2417	17,439,209
港 幣	2,320,594	3.9170	9,089,767	1,520,803	4.0254	6,121,840
新加坡幣	45,892	23.5600	1,081,216	77,115	23.7024	1,827,811
加拿大幣	46,256	29.4300	1,361,314	34,936	30.2196	1,055,752
南 非 幣	964,909	3.8300	3,695,601	727,644	4.4797	3,259,627
日 圓	93,725,433	0.3988	37,377,703	80,518,329	0.3733	30,057,492
歐 元	463,733	41.4200	19,207,821	387,160	42.4983	16,453,642
紐西蘭幣	224,134	23.4600	5,258,184	107,492	22.9921	2,471,467
人 民 幣	297,807	4.7714	1,420,956	87,780	4.6660	409,5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509	30.5250	1,053,387	12,516	31.2350	390,937

(十)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 及信託基金	\$ 33,425,377	\$ 35,939,384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 證券	69,479,137	65,279,489
保險金信託	2,007	1,001
安養撫育信託	254,894	186,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 460,002	\$ 516,049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360,405	381,262	
有價證券信託	545,588	657,610	
不動產信託	3,018,440	4,029,891	
保管有價證券	152,823,767	158,838,805	
	<u>\$ 260,369,617</u>	<u>\$ 265,830,41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三十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行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各部門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負債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行	彰銀保代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00	\$ 240,750	\$ 142,263	\$ 142,263	
〃	彰銀保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800,000	100.00	37,262	19,460	19,460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銀行業務	\$ 2,202,168 (USD 74,650)	註一(五)	\$ 2,202,168 (USD 74,650)	\$ -	\$ -	\$ 2,202,168 (USD 74,650)	-	\$ -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二)
USD 74,650	USD 74,650	\$ 12,152,5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 15%。